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898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請至本署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修正含高單位免疫球蛋白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1.3.高單位免疫球蛋白(如 Gamimune-N; Venoglobulin等)」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合藥華研灣資業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理福屬退府合華國、台、全分心附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生理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衛管衛師醫藥管商業台(理、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部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福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衛衛健康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法醫健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機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事生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醫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轄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知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轉法司康健會輔學法醫中西生醫)請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西生醫)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組行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2)

署長李伯璋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105年8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如 Gamimune-N; Venoglobulin 等）：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註明診斷，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體重、年齡、性別、病史、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等）</p> <p>1. ~6. (略)</p> <p>7.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u>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u>」。(97/5/9、102/7/23、<u>105/8/1</u>)</p> <p>註：川崎病診斷標準：(略)</p>	<p>8.1.3.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如 Gamimune-N; Venoglobulin 等）：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註明診斷，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體重、年齡、性別、病史、曾否使用同一藥品及其療效…等）</p> <p>1. ~6. (略)</p> <p>7. 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97年1月修訂之「<u>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u>」。(97/5/9、102/7/23)</p> <p>註1：川崎病診斷標準：(略)</p> <p>註2：<u>腸病毒感染嚴重患者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之適應症</u>：</p> <p>1. <u>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對於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人的治療效果，目前仍有待確認。</u></p> <p>2. <u>不鼓勵使用於5歲以上患者。</u></p> <p>3. <u>適應症：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臨床症狀，或雖無以上症狀，但與其他確定病例有流行病學上相關（*1）的腸病毒感染個案，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1)肌抽躍合併無明顯誘發因素之心率過速（心跳每分鐘超過150次）。(*2)</u></p>

(2)急性肢體麻痺。

(3)急性腦炎，尤其是供伴隨局部特異性腦幹神經症狀：失調 (ataxia)、對側偏癱 (cross hemiplegia)、特定腦神經損害 (specific cranial Ns lesion) 或腦幹自主神經機能障礙 (brainstem dysautonomia)。(*3)

(4)肺功能衰竭，如急性肺水腫、肺出血、成人型呼吸窘迫症。

(5)心臟功能衰竭。

(6)敗血症候群 (Sepsis syndrome)。(*4)

*1：指個案發病前與確定病例有親密接觸可能性者，包括家庭或學校中的腸病毒感染之確定病例。

*2：只有肌抽躍症狀者不符合使用條件。

*3：只有腦膜炎而無腦炎或類小兒麻痺症候群者，及非腸病毒引起的腦炎患者不符合使用條件。

*4：併發多發性器官衰竭之患者因使用效果不佳，故不建議使用。

4. 建議劑量為 1 gm/kg 靜脈滴注12小時，共一次。

5. 醫師使用靜脈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患者後，請儘速填寫通報單通報各縣市衛生局，送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查。

(97/5/9、102/7/23)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正規定。